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惠雯

陳建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32號、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惠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
罰金伍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所處有期徒刑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陳建成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唐惠雯、陳建成辯解之理
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
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欄補充「本院勘驗筆錄」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唐惠雯、陳建成與告訴
人王從寶因故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解決，而以本案恐嚇、公
然侮辱犯行挾怨報復，害及告訴人及其家屬之安全，甚至在
醫療場所不顧員警在場而犯之，對社會治安戕害非微，應予
非難；且被告2人犯後未能坦然面對錯誤，益見其法敵對意

識較強，更有加以矯治之必要；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手段、告訴人及其家屬安全危害及名譽損害之程度；以及被告唐惠雯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商業、勉持之經濟狀況（見偵字第135號卷第13頁）；被告陳建成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旅遊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偵字第135號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另就被告唐惠雯所犯2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部分，審酌被告唐惠雯所為，犯罪時間間隔短暫，且均係前往告訴人或其家屬所在，而以惡害通知危害其等安全，犯罪手法相似，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永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號

113年度偵字第135號

被 告 唐惠雯 女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連江縣○○鄉○○村0鄰000號

居連江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建成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連江縣○○鄉○○村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惠雯為唐玉玲之胞姊，陳建成為唐玉玲之配偶，緣唐惠雯之子陳厚仁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30分許疑似遭王從寶持鐵棒毆打（王從寶涉犯傷害部分另行偵辦中），唐惠雯因而心生不滿，先於113年8月28日19時許，前往連江縣○○鄉○○村00號（即王從寶之住處）外，基於恐嚇之犯意，對王從寶之妻子曹惠珠及其小孩稱：「全家死光光…小王八蛋…會怕喔…滅了你們啊…我跟你講…你命不長了…」等語，致曹惠珠及其小孩因而心生畏懼。嗣唐惠雯又再前往北竿衛生所，於113年8月28日19時15分許，在連江縣北竿衛生所（址設連江縣○○鄉○○村00000號）外，其既知悉王從寶是時仍在北竿衛生所內就醫，仍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配戴麥克風之方式在北竿衛生所外大喊：「王從寶、臭俗仔，滾出來」等語，隨即與陳建成另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共同手持木棍，衝入北竿衛生所內對王從寶叫囂，並對王從寶稱：

01 「你想死嗎？」，並持木棍作勢對王從寶攻擊，致王從寶因
02 而心生畏懼。因北竿衛生所內尚有2名員警在場，遂制止唐
03 惠雯、陳建成之相關犯行，並命唐惠雯、陳建成離去。然唐
04 惠雯遭警勸離北竿衛生所之際，仍接續前開公然侮辱之犯
05 意，持續使用麥克風對王從寶稱：「幹你娘、王八蛋、操你
06 媽B，你就不要出來，你就躲在裡面，操你媽B」等語，致生
07 損害於王從寶之名譽。

08 二、案經王從寶訴請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唐惠雯、陳建成雖矢口否認犯行，被告唐惠雯
11 辯稱忘記有無講上開言論，持木棍係為防身云云；被告陳建
12 成亦辯稱持木棍係為防身云云，然依相關錄音錄影資料（即
13 證人曹惠珠手機錄影畫面、員警密錄器畫面）及證人曹惠
14 珠、告訴人王從寶之證述，被告唐惠雯確有為上開言論，且
15 依上開員警密錄器畫面所示，北竿衛生所內尚有兩名員警在
16 場，王從寶亦未手持武器，被告2人辯稱手持木棍係為防身
17 云云，顯係臨訴卸責之詞，並不足採。被告2人所涉上開犯
18 行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唐惠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刑法第309
20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核被告陳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
21 305條之恐嚇罪。被告唐惠雯先後2次恐嚇犯行（王從寶住處
22 外、北竿衛生所內各1次），1次公然侮辱犯行，其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唐惠雯、陳建成就北竿
24 衛生所內之恐嚇犯行，其等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5 共同正犯。另請審酌被告2人犯後不思悔誤，飾詞狡辯犯
26 行，犯後態度非佳，建請鈞院從重予以量刑，以昭懲戒。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蔡 杰 承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李 金 珏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6 千元以下罰金。